

西藏林芝县鲁朗国际旅游小镇奠基

广东对口援藏的“文化经”

本报驻广东记者 彭海霞

战略：保护生态

2010年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汪洋来到林芝考察，就提出广东援藏工作要“提高目标、加大力度、创新方式、越做越好，努力争当新时期对口援藏工作的排头兵”。时任西藏自治区党委书记的张庆黎对广东援藏工作给予了“重视程度最高、工作力度最大、干部表现最好、效果最显著”的高度评价。

一直以来，广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援藏工作。据介绍，第六批援藏工作队自2010年7月入藏以来，已安排3批共93个援建项目，投入资金达3.6亿元。“十二五”时期，广东将安排援藏项目245个，投入援藏资金21.2亿元。

朱小丹在座谈会上说，对口援藏工作是中央交给广东的一项重要政治使命，下一步广东对口援藏工作要把民生援藏摆在首位，同步推进产业援藏、科教援藏、人才援藏。同时，援藏工作要进一步做到重心下移、面向基层。

西藏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全国表示，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将全力配合广东省的对口援藏工作，特别是全力配合鲁朗小镇建设，使之成为西藏旅游亮点，成为粤藏两省区交流合作的窗口、深厚友谊的见证。希望广东在原先卓有成效的对口援建工作基础上，加大对西藏和西藏旅游的支持力度，相信粤藏两地继续共同努力，对口援藏工作一定能够再上新台阶。

在援藏工作中，工作队始终

3月29日，广东省与西藏自治区在四川成都举行对口援藏工作座谈会。据悉，“十二五”时期，广东将安排援藏项目245个，投入援藏资金21.2亿元。在援藏项目中，鲁朗国际旅游小镇作为重点项目，在设计中充分凸显藏族文化特色，特别引人注目。

广东省委副书记、省长朱小丹表示，特别要注重藏文化特色和当地自然生态优势，充分体现党的民族政策，使鲁朗国际旅游小镇成为体现援藏意义的精品工程。广东将一如既往地加强对口支援西藏林芝地区工作，把推动林芝地区旅游业发展作为援藏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共同将鲁朗国际旅游小镇打造成国际公认、世界一流的国际旅游小镇和广东对口援藏工作的标志性工程，为西藏实现打造国际旅游目的地目标作出应有的贡献。

重视保护当地生态。广东省第六批援藏工作队领队、林芝地委常务副书记李雅林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曾表示，他们来林芝后走访问研了一圈，发现林芝的生态环境十分脆弱，不能走工业化的道路。林芝是生态保护区，要让林芝取得跨越式发展，只能发展无烟产业，以旅游业为龙头，带动相关产业。他说，西藏是我国的安全屏障、生态屏障，保护生态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我们必须站在这个高度看旅游，同时我们还要跳出旅游促旅游。现在林芝的旅游一到旺季，接待就跟不上，没有一个是可以让旅客集中休闲、消费的地方。林芝的鲁朗镇拥有世界顶级景观，号称“东方瑞士”，可是鲁朗镇到处破破烂烂，与它的美景实在不符。所以我们打算像打造汶川县磨坪一样，打造一个国际旅游小镇，高标准、高起点规划建设一个高品位的世界级小镇。我们不是光抓旅游，而是通过发展商贸旅游业，抓小城镇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带动农牧民增收致富。

设计：言说藏族文化

3月30日，鲁朗国际旅游小镇奠基暨开工仪式，在西藏林芝地区林芝县鲁朗镇举行。朱小丹在现场致辞中表示，鲁朗国际旅游小镇启动暨奠基仪式的举行，标志着项目实施进入了一个实质性建设阶段。希望广东第六批援藏工作队以项目开工为新契机，严格实施整体规划，切实强化项目监管，加快建设进度，力争早日建成，早日发挥效益，将鲁朗建设成为极具藏民族传统文化特色和风情、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现代化国际化旅游胜地。

西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政府主席白玛赤林则表示，鲁朗国际旅游小镇项目是经粤藏两省区同意，通过第六批援藏工作队多方努力选定的重点援藏项目。建设鲁朗国际旅游小镇，有利于保护良好的生态资源，展现独特的民俗文化魅力，带动民众增收致富，打造高原自然旅游精

品，推动西藏特别是林芝生态旅游发展迈上新台阶。

据介绍，2011年，鲁朗国际旅游小镇建设项目被广东省和林芝地区列为重点援藏项目，共同打造凸显藏族文化、自然生态、圣洁宁静、现代时尚的国际旅游小镇。广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该项目建设，朱小丹亲自主持项目筹备工作，多次听取项目规划设计汇报，具体指导各项工作。

鲁朗国际旅游小镇的设计团队负责人、北京大学中国城市设计研究中心教授陈可石介绍，鲁朗国际旅游小镇特别突出藏族文化特色，充分演绎“精神空间”，希望使其可以成为全世界游客探索藏族文化的载体，成为西藏南部除拉萨外可以比较集中呈现藏文化的所在。为此，他们在设计中把西藏建筑群所呈现的宗教空间作为重点研究对象，对西藏拉萨、日喀则、江孜、林芝等地区的宗教建筑及民居进行了详细调研、研究，分析西藏传统建筑空间形态、内部空间的宗教象征意义与内涵。



日前，由三远堂画廊、伦敦市长办公室驻中国代表处、艺术银行联合主办的“下一站伦敦——刘中绘画作品巡展”在广州珠江广场三远堂画廊开幕。英国伦敦市长办公室中国首席代表刘桐渤为画展作序并出席该画展开幕式。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席刘大为为此展题词：传承奥林匹克精神，弘扬中国文化元素。图为展览现场。

黄伟哲 摄

广东流动图书馆：以大物流思路实现图书共享

本报驻广东记者 刘 甜

近日，第九届广东流动图书馆工作会议暨2011年度总结表彰大会在广东从化市召开，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馆长刘洪辉作了2011年度广东流动图书馆工作总结及2012年工作部署。在馆长联席会议上，流动图书馆各分馆馆长还共同探讨了流动图书馆发展存在的问题并作经验分享。

2012年基本实现流动图书馆全覆盖

蓬勃发展的广东流动图书馆事业，是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早在2003年，为响应广东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提出的建设文化大省的目标，解决广东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群众读书难问题，广东省率先提出以大物流思路实现图书流动，并首创广东流动图书馆。在广东省文化厅的领导与协调下，以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为龙头，以粤东、

粤西、粤北地区县图书馆为硬件依托，整合全省资源形成龙头带动和中心辐射的图书物流，信息虚拟物流的动态流动图书馆服务网络，以实现公共图书馆之间长期的实质性的文献资源共享合作。

自2003年项目启动至2011年间，广东省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已经设立72家分馆，2012年计划再建8个新馆，实现80个流动分馆的目标，实现全省欠发达地区基本全覆盖。

据统计，2011年广东流动图书馆72家分馆总流通共计590万人次，上网总计10万人次，阅览总册数1140万，外借办证2.5万个，外借共计8.4万人次，外借册次90万。

流动图书馆形成公共文化服务品牌

广东省文化厅副厅长杜佐祥在表彰会上说，流动图书馆是广东率先在全国发起、倡导的，是广

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的品牌。随着广东文化强省建设的推进，图书馆事业也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流动图书馆对广东文化大省、文化强省的建设，对助推幸福广东、建设学习型社会作出了积极贡献。流动图书馆将“文化惠民惠及到民”的口号落到了实处。

杜佐祥介绍，省政府今年将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流动图书馆的建设，努力实现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全覆盖。在2011年基础上，继续扶持40个乡镇新建、改扩建图书馆，150个乡镇成立文化站。应文化部、财政部要求，将扶持重点放在乡镇公共文化建设上，在广东省全面实现市县级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基础上，扶持250个乡镇公共阅览室及千个村级文化室的建设。今年开始，广东省财政每年将给予欠发达县图书馆10万元的免费开放补助。

杜佐祥要求流动图书馆各分馆充分利用文化部、省政府、省文

“录音制品首次出版3个月

后，其他录音制作者可以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条件，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其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这是近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改草案)中的第四十六条内容。这项内容像是扔到原创音乐界的一枚炸弹，受到了高晓松、汪峰等人的强烈质疑，怀疑这是变相鼓励盗版、损害原创者利益。

一个不注重保护知识产权的民族，不可能真正赢来文化的发展和繁荣，正如《著作权法》第一条所写，该法的立法目的是在于：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然而，修改草案除了将侵犯著作权的法定赔偿额由原来的5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之外，在保护著作权方面似乎并没有多少可圈可点之处。相反，无论是增加关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延伸性集体管理的内容，还是网络服务提供者不承担信息审查义务等新规，似乎都有偏题之嫌。著作权人一方面要面对集体管理组织的“被代表”，另一方面还面临着互联网对著作权的“合法侵犯”。

尤其是被众多音乐人炮轰的这一条，原创音乐出版3个月

后，只需向集体管理

组织支付一定费用，就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随意翻唱，简直匪夷所思。在这里，音乐著作权人被完全晾到一边，不仅3个月就将失去作品著作权，而且收费事宜也全由集体组织说了算，不得不说是“强调集体组织、淡化个人权益”的

历史大倒退。这一条款倘若通过，意味着音乐创作者从此后必须是天生的活雷锋，作品发布3个月后就不属于自己，谁想翻唱就可以翻唱，仅需向与创作者毫无关系的所谓集体管理组织付点小费即可。

众所周知，音乐创作者与歌手在利益分享上本身就是本末倒置，严重不成比例的，可是创作者至少还能得到一点尊重，因为他可以决定是否授权翻唱；但是，修改草案通过后，这点仅剩的尊重也没有了，歌手唱你的歌根本不用联系你，也不用直接给你付费拿授权——《著作权法》对音乐创作者的定位，难道是“杨白劳”吗？当全世界绝大多数尊重文化和创造的国家，因为盗版和非法下载音乐而制定更严厉的法律时，我们却在鼓励不劳而获地公开抢劫，真不明白这样的修改草案究竟是谁起草的？相应的背景是什么？要平衡的是哪些利益？

毋庸讳言，这次《著作权法》修改掺杂了太多不相干的利益主体进来，比如集体管理组织，比如互联网企业，真正的著作权人反而被边缘化了。《著作权法》之所以会有如此匪夷所思的修改，关键在于著作权人没

有得到足够的尊重；这已经不是一部纯粹关于保护著作权的法律，保护著作权已不再是唯一的目的；相反，更多的利益主体都企图通过《著作权法》来保护他们“合法侵权”的权益。换言之，修改后的著作权不是被抬得更高，而是被贬得更低。

深圳市民文化大讲堂官方微博启动

本报讯 (驻广东记者彭海霞)

4月5日下午，深圳市民文化大讲堂(2012)新闻发布会暨官方微博启动仪式在深圳图书馆举行。深圳市社科联副主席、市民文化大讲堂理事会副理事长黄发玉回顾了去年大讲堂的情况，并介绍了今年大讲堂的宗旨、主要内容、特点及相关情况。

深圳市民文化大讲堂连续举办了7年，已经成为深圳重要的文化品牌。黄发玉介绍，2012年，市民文化大讲堂将坚持走传统与创新相结合之路，结合深圳建设文化强市、香港回归15周年、建军85周年、十八大等热点问题，拟定于4月至10月主办80场讲座，其中分会场承办20场。黄发玉说，今年市民文化大讲堂有两大特

点，一是开辟“时事登堂”专场，二是大力推进大讲堂进社区、进企业。大讲堂每个月的“时事登堂”专场，由知名时事评论员解说、点评国内外重要时事新闻，并与现场听众进行互动交流。

在发布会现场，深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李瑞琦宣布，深圳市民文化大讲堂官方微博正式启动。官方微博的名称即“深圳市民文化大讲堂”，在新浪和腾讯网同时开通。据介绍，这是继市民文化大讲堂开通官方网站之后的又一新举措，其目标是青春、互动和分享，旨在让更多年轻人参与大讲堂，传播大讲堂的金句子、金点子，使在场与不在场的市民都能感受到大讲堂的氛围，使市民大讲堂真正做到日日更新、永不落幕。

华南简讯

广东省领导赴“走转改”联系点指导工作

本报讯 (驻广东记者黄克广) 近日，广东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林雄来到广东省媒体“走转改”联系点——阳江市阳西县织贡镇鸡乸土朗村和程村镇红光村指导工作。林雄十分关注农村文化建

设，提醒村民富裕后要舍得文化建设的投入。

林雄走街巷、访农户，了解村民合作致富、旧村改造、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情况，听取基层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林雄强调，广东“走转改”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下一阶段的关键是让活动常态化、可持续，迎接即将召开的省第十一次党代会。

鸡乸土朗村是一个纯渔业自

然村，也是全省最富的渔村之一，村民人均年收入达到10.5万元，2011年底又被中央文明办评为“全国文明村”。红光村则有“中国蚝乡”的美誉。林雄兴致勃勃地和村民座谈，当看到农村文化设施还不够完善、闲置的宅基地还没充分利用时，林雄提醒村民说，收入提高了，更应该多考虑“富裕之后怎么办”的问题。要想办法提高自身的文明素养和文化修养，也要为下一代的成长营造良好的环境。要舍得文化建

设，新民居建设后置换出来的宅

基地，可以多建一些篮球场、农

家书屋这样的公共文化设施，只

有这样，村子的发展才能长远。

惠州博罗县打造“缚娄古国·文化大观园”

本报讯 (驻广东记者林培) 为了更好开发、保护和深度挖掘缚娄古国文化遗韵，广东惠州市博罗县政府联手企业投资20亿元，力争将“缚娄古国·文化大观园”建成文化旅游标杆性和示范性项目，传承千年文化。

据史料记载，“缚娄古国”始于春秋时期，位于东江流域内，管辖地域包括今惠州、博罗、东莞、深圳一带。据介绍，1985年博罗公庄镇出土7件完好的属于春秋时期的青铜器和编钟；1996年，龙溪镇银岗村发现先秦时期的陶片，发掘出广东最大的先秦时期的龙窑窑址；2000年在博罗县罗

阳镇挖掘的春秋墓葬群里出土的青铜器、陶器和水晶文物，古书上神秘的先秦时代的“缚娄古国”逐渐揭开千古之谜，经后人多番考证，有千年历史的古县博罗县便是“缚娄古国”的所在地。

据介绍，该项目总投资逾20亿元，拟分3期建设，开发周期近10年。在建设过程中，将遵循绿色、生态、环保、低碳的循环经济理念，创造性整合文化创意产业、文化博览产业、文化演艺产业以及健康养生产业、旅游休闲度假产业等多维产业，将园区建设成为一个文化旅游休闲大型综合体。

粤剧表演艺术家罗品超纪念碑揭幕

本报讯 (驻广东记者林培) 4月5日下午，已故著名粤剧表演艺术家罗品超的纪念碑在广州正东万安园揭幕。罗品超夫人梁丽诗、儿子罗四维以及他的多位徒弟、广东省粤剧院、粤剧繁荣发展基金会、广东省舞蹈学校相关负责人等参加了纪念碑揭幕和骨灰安放仪式。

罗品超于2010年7月15日在家中安然逝世，享年101岁。他原名罗肇鉴，祖籍佛山南庄。他驰骋粤剧舞台80多年，艺术造诣蜚声海内外。他借鉴京剧和其他戏曲艺术的优点，在长期的舞台实践中形成了“刚柔相济、精确凝练、潇洒俊逸、不墨守成规”的罗派表演艺术风格，

丰富了粤剧艺术宝库，对粤剧的发展和繁荣起了承前启后的作用。

罗品超纪念碑塑像由广州雕塑院院长俞畅雕刻完成。中山大学教授、中国戏曲学会副主席黄天骥为罗品超撰写了墓志铭。铭曰：品德超卓，文武兼容。艺坛之杰，人中之龙；雄姿英发，名扬寰宇。罗派之碑，南天之柱。

2002年，广东省政府授予罗品超“粤剧艺术突出成就奖”。2004年6月，93岁高龄的罗品超在广州再演首本戏《荆轲》，引起巨大轰动，刷新了“世界上年龄最大、表演时间最长的艺术家”吉尼斯世界纪录。